

# 終身學習法修正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01 號

第 四 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：

一、社會教育機構：

- (一)社會教育館。
- (二)圖書館。
- (三)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。
- (四)體育場館。
- (五)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。
- (六)動物園。
- (七)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。

二、文化機構：

- (一)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。
- (二)文化中心、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。
- (三)生活美學館。
- (四)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。

三、學校、政府機關、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。

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，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。
- 二、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諮詢事項。

前項會議，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、專家、終身學習機構代表、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對象之代表出席。

第 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，由中央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。

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，由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設立；其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督導、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、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、文化機構為圖書館或博物館者，並應依圖書館法、博物館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，得辦理社區大學；其設立及發展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 十 五 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，推展終身學習活動。

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，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、專業內容、專業證書發給或廢止、培訓、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。

前項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，提供該類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。

第 十 八 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；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，並得予獎勵。

前項學習制度，得以帶薪、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。

第一項獎勵對象、條件、程序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二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、普及終身學習機會，並考量不同族群、文化、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，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，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；其課程、教材、師資、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對象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，中央主管

機關得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；其補助對象、補助方式、比率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